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號

原告 吳素芳

被告 洪庭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73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及訴外人林彥彬、許文彥、劉正彬、劉正英（下稱林彥彬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5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

01 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
02 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
03 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本應適用通
05 常訴訟程序，嗣原告於113年12月6日變更聲明如前所述，致
06 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
07 訟程序之範圍，依據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簡易訴訟程
08 序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林彥彬等4人分別於110年10月至12月間，
11 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谷」所成立之詐欺集團（下
12 稱系爭詐欺集團），許文彥、劉正彬、劉正英（下稱許文彥
13 等3人）擔任提款車手，並可自提領款項中抽取1%作為報
14 酬，被告及林彥彬則擔任收受詐欺贓款後，轉交予系爭詐欺
15 集團其他成員之收水工作。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0年11月17
16 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暱稱「莊俊賢」之帳號與
17 原告聯繫，佯稱下載並操作「KUCOIN」軟體後，儲值並投資
18 以太幣可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1日上
19 午9時53分許匯款82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由系
20 爭詐欺集團將該匯入款項依序轉入第二、三層帳戶後，由許
21 文彥等3人依「大谷」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情節提領第三層
22 帳戶內之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予林彥彬或被告轉交系爭詐
23 欺集團上游成員，原告因而受有82萬元之損害。又原告已與
24 林彥彬等4人各以16萬元成立訴訟上和解，此金額應自82萬
25 元中扣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萬元
2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不同意賠償，也
28 不同意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3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記
04 錄擷圖、彰化銀行匯款回條為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19
05 頁），及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2、1541、2084、24
06 7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58號詐欺等案件（下合稱刑事案件
07 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
08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9頁），堪信為真
09 實。而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負責收受取
10 款車手提領之詐欺款項，並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上游成
11 員，企圖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系爭詐欺集團財產犯罪之
12 不法所得，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
13 告之權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18萬元，即屬有據。

15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16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17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原告係於110年12月1日受有18萬元損害，業如前
21 述，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110年12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2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24 元，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2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
29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01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2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王政偉

10 附表：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	①提款車手 ②提款情節 ③收水者 ④提款車手報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蘇宏嘉 帳戶	110年12月1日9時 56分匯款 2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曹偉倫 帳戶	110年12月1日10 時4分匯 款2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劉正彬 帳戶	①劉正彬 ②提款情節： (1)110年12月1日10時8 分、18分許，在臺中 市○○○路0段00號1 樓統一超商日進門市 分別提領12萬元、12 萬元。 (2)110年12月1日10時35 分、44分、45分許， 在臺中市○區○○街 000號1樓統一超商光 大國宅門市分別提領 12萬元、12萬元、1 萬5,000元。 ③被告 ④4,950元
	110年12月1日9時 58分匯款 28萬元		110年12月1日10 時6分匯 款25萬元		
	110年12月1日9時 58分匯款 27萬元		110年12月1日10 時7分匯 款12萬元		
			110年12	臺灣銀行帳	①劉正英

			月 1 日 10 時 9 分 許 匯款 15 萬元	號 00000000 0000 號 劉正英 帳戶	② 提款情節： (1)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31 分、47 分 許 在 臺 中 市 ○ 區 ○ ○ 路 000 號 臺 灣 銀 行 北 臺 中 分 行 分 別 提 領 5 萬 元、5 萬 元。 (2)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56 分 許 在 臺 中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0 號 臺 灣 銀 行 水 滷 分 行 提 領 4 萬 9,000 元。 ③ 被告 ④ 1,490 元
	110 年 12 月 1 日 9 時 59 分 匯款 22 萬 1,500 元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10 分 許 匯款 15 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 0000 0000000000 00 號 陳靜如 帳戶	① 許文彥 ② 110 年 12 月 1 日 11 時 0 分 許 至 11 時 2 分 許 在 臺 中 市 ○ 里 區 ○ ○ 路 0 段 00 號 彰 化 銀 行 大 里 分 行 分 別 提 領 3 萬 元、3 萬 元、3 萬 元、3 萬 元、3 萬 元。 ③ 林彥彬。 ④ 1,500 元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12 分 許 匯款 15 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00 號 林楷倫 帳戶	① 許文彥 ② 110 年 12 月 1 日 10 時 45 分 許 在 臺 中 市 ○ 里 區 ○ ○ 路 000 號 全 家 超 商 大 里 新 日 新 門 市 分 行 提 領 15 萬 元。 ③ 林彥彬。 ④ 1,500 元